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295,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9%。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为 24,700,000 股，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2,1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国晟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3,5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9.01%。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国晟能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质押原因
24,700,000	2026年2月12日	质押到期
2,100,000	2026年2月12日	质押到期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国晟能源	男	21	310127197101010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2日	华夏银行	13.9%	0.02%	生产经营需要

上述质押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不涉及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晟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国晟能源	男	21	310127197101010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2日	华夏银行	13.9%	0.02%	生产经营需要

###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国晟能源所质押股份情况  
国晟能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18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0.13%，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

2. 国晟能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1)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控股股东质押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国晟能源正在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 12,983.85 万元，其中 6,583.85 万元已经按照还款计划支付，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序号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6年6月30日前	2,583.85	已到账归还
2	2026年12月31日前	4,000.00	已到账归还
3	2026年6月30日前	3,400.00	
4	2026年12月31日前	3,000.00	
合计		12,983.85	

本次质押事项不影响国晟能源按照还款计划支付业绩补偿款。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07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6,964,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对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3,243,680 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 3,720,459 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回购方案中变更用途的尚未使用的 3,243,680 股完成了注销手续。回购专户股份数由 6,964,139 股变更为 3,720,459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 ● 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 3,720,459 股的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

### ● 本次出售回购股份计划期限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届满，公司未出售回购股份。

###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国晟能源	男	21	310127197101010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2日	华夏银行	13.9%	0.02%	生产经营需要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22

##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平台公示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人事部、证券部、法务部反馈意见，由人事部、证券部、法务部将相关意见及时反馈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事部、证券部、法务部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3,261,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刘振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425,61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441,87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4,283,74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刘振东	男	58	310127196707010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2日	华夏银行	13.06%	0.0403%	生产经营需要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刘振东	男	58	310127196707010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2日	华夏银行	13.06%	0.0403%	生产经营需要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刘振东	男	58	310127196707010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2日	华夏银行	13.06%	0.0403%	生产经营需要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5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利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利微融发”）持有公司股份 654,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49%。

上述股份为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深圳利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54,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49%。上述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

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收到深圳利微融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 月 13 日，股东深圳利微融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4,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44%。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已届满。

三、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深圳利微融发	男	21	310127197101010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2日	华夏银行	13.9%	0.02%	生产经营需要

注：上述当前持股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深圳利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54,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49%。上述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

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收到深圳利微融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 月 13 日，股东深圳利微融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4,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44%。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已届满。

三、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深圳利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54,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49%。上述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

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收到深圳利微融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 月 13 日，股东深圳利微融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4,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44%。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已届满。

三、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深圳利微融发	男	21	310127197101010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2日	华夏银行	13.9%	0.02%	生产经营需要

注：上述当前持股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6-011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38,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12%。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133,762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03%。上述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报告》，截至目前，唐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6,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6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唐佳	女	58	310127196707010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2日	华夏银行	13.06%	0.0403%	生产经营需要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出售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3,724.91	218,231.21	20.36%
营业利润	29,250.32	14,090.91	10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62.42	13,700.23	7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65.12	8,367.22	8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66.81	4,740.35	16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4	减少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31%	增加 20.7%个百分点
总资产	681,092.12	630,610.47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269,263.31	255,197.63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净资产	18,999.07	18,999.0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净资产	1411	1333	4.35%

注：1. 本报告期初数据均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3,724.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65.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66.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67%；2025 年末总资产 681,092.12 万元，同比增长 6.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9,263.31 万元，同比增长 4.34%。

2.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部分项目进入收入集中期，本期交货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公司产品受客户个性化需求、合同技术标准、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本期较高毛利率项目占比高于去年同期。

（二）主要财务指标、利润构成、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2.78%、70.06%、86.13%、160.67%、86.36%，主要原因是：（1）公司部分项目进入收入集中期，本期交货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公司产品受客户个性化需求、合同技术标准、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本期较高毛利率项目占比高于去年同期。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报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8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060、2025-061、2025-065、2025-072）。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推进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权属清晰、并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